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友达、周鑫发、徐浩

2023年10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友达

周鑫发

徐浩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于友达

  
\_\_\_\_\_  
周鑫发

\_\_\_\_\_  
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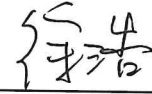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于友达

\_\_\_\_\_  
周鑫发



\_\_\_\_\_  
徐浩

2023年10月10日